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臺南市國土計畫草案」第 1 次 專案小組會議紀錄處理情形對照表

決議事項	臺南市政府處理情形
議題一：計畫人口、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一)本計畫草案以 200 萬人為計畫人口，考量其所需水資源及廢棄物處理尚符合當地環境容受力，建議予以同意。	遵照辦理。
(二)就都市計畫與非都市土地之人口分派方式，因臺南市空間發展及人口分布有不均情形，經臺南市政府說明將儘量引導空間均衡發展，現有都市計畫人口有高估情形，本計畫草案預定將都市計畫人口數由 245.23 萬人下修至 162 萬人，後續將參酌本計畫之總量分派結果及各都市計畫區實際發展需求予以核實檢討，建議予以同意；惟仍建議臺南市政府再予補充各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之具體指導原則(例如計畫人口調整、公共設施檢討等)。	遵照辦理。 1. 本計畫參酌歷年人口成長情形及未來產業用地帶動人口發展訂定計畫目標年計畫人口 200 萬人，並建議朝向都市計畫區集約發展，爰分派至非都市土地人口維持現況人口 38 萬人，都市計畫區人口 162 萬人。 2. 考量現行各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仍需配合各都市計畫區之發展情形因地制宜調整增減計畫人口，且本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亦參酌本計畫指導採分階段檢討下修計畫人口作業中，爰補充各都市計畫人口調整及公共設施檢討內容，並納為地方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詳第八章第二節。
(三)就本計畫草案所列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優先規劃地區係該府政策推動需求，建議予以同意；惟考量臺南市政府本次優先規劃地區與推動地方創生鄉(鎮、市、區)不同，建議再予評估。另針對已納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者，是否有再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必要性 1 節，經臺南市政府表示各該優先規劃地區尚有非都市土地鄉村區，且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為針對非都市土地進行環境改善，與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並不衝突，考量該相關論述尚屬合理，建議予以同意。	1. 本計畫經分析人口及建物發展情形；農業使用、農牧戶數；公共設施服務水準；防災考量等 4 項原則後，本市多處行政區分別符合各項原則，以 4 項原則皆符合之行政區優先納入；另考量鹽水、新營、官田、左營等行政區業通過地方創生計畫，學甲區大灣農村社區、官田區社子農村社區等刻正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前開計畫之行政區亦併同納入第一階段優先辦理地區。 2. 遵照辦理。經檢核本計畫指認之第一階段優先辦理地區範圍尚有部分鄉村區位於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區外，仍有環境改善之必要性，且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於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5 年內進行，惟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屬 20 年之中長期發展計畫，辦理時程亦有所區別，爰本計畫新訂擴大都市計畫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並不衝突。
(四)另針對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計畫人口與都市計畫人口之關聯性及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原則，請作業單位再予研議，再提大會討論。	敬悉。

決議事項	臺南市政府處理情形
議題二：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計畫	
(一)未來發展總量 臺南市政府補充未來發展地區預定發展總量，新增二級產業用地 1,367 公頃、科學園區 100 公頃，考量前開面積總量經評估水電資源供應及廢棄物處理能力，尚能符合該發展需求，故建議予以同意。	遵照辦理。
(二)未來發展地區劃設—屬短期開發需求者（其中屬二級產業用地者應納入全國新增產業用地 3,311 公頃總量管制）	遵照辦理。
1. 擬定暨擴大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及岸內糖廠影視基地發展計畫：該 2 案屬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案件類型，並經臺南市政府補充經行政院核定文件，建議予以同意。	遵照辦理。 1. 擬定暨擴大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係經行政院 106 年 8 月 28 日院台交字第 1060027946 號函同意，為提升港埠營運效能及競爭優勢，辦理擴大都市計畫 2. 經本府文化局表示岸內糖廠影視基地發展計畫雖為前瞻基礎建設補助計畫，但尚不符合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範疇，爰調整為中長期之未來發展地區。
2. 新訂七股都市計畫及新訂北門都市計畫：該 2 案前經本部 88 年 3 月 24 日台內營字第 8872572 號函及 93 年 3 月 23 日台內營字第 0930082763 號函同意新訂都市畫有案，且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區位指導原則、該市空間發展構想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建議予以同意。	遵照辦理。
3. 番仔寮農場：本案如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案件類型，應於本部核定前補充相關證明文件，建議予以同意，否則應評估改列為未來發展地區，其國土功能分區並應按通案性原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	遵照辦理。 番仔寮農場係屬配合台商回台土地需求，中南部產業園區開發方案之產業用地，並由經濟部 109 年 6 月 3 日經授工字第 10900608391 號表示業奉行政院(109 年 5 月 22 日院臺經字第 1090168813 號函)同意辦理。
4. 綠能產業園區開發計畫：本案如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案件類型，應於本部核定前補充相關證明文件，建議予以同意，否則應評估改列為未來發展地區。	遵照辦理。 該開發計畫業經 109 年 5 月 13 日府經區字第 1090497798 號函核定為市府重大建設計畫，具體規劃內容補充納入本計畫。
5. 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輔導合法化(共計 4 案)：經檢視其群聚規模均達 5 公頃以上，建議予以同意。	遵照辦理。
6. 臺南市輔導未登記工廠特定地區案	遵照辦理。

決議事項	臺南市政府處理情形
(共計 20 處，52 公頃)：經檢視除項次 17 榮聖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面積規模為 7.1435 公頃，其餘面積均未達 5 公頃規模，故建議同意項次 17 納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範圍；其餘案件循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辦理，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7. 臺灣三部曲歷史文化園區 BOT 案：本案屬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案件類型，並經臺南市政府補充該計畫經行政院核定文件，故建議予以同意。	遵照辦理。 該案業經行政院 107 年 6 月 13 日院臺文字第 1070019810 號核定「臺灣三部曲歷史文化園區計畫」為政府重大建設計畫。
8. 臺南金融科技產業園區案、歸仁恒耀工業區案、關廟埤仔頭觀光旅館案：該 3 案經臺南市政府說明其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區位指導原則情形、符合該市空間發展構想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建議予以同意。	遵照辦理。
(三)未來發展地區劃設—屬中長期開發需求者 1. 本計畫草案劃設未來發展地區(屬中長期需求)共計 6,143 公頃(其中屬產業用地總量為 1,150 公頃)，考量其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區位指導原則、該市空間發展構想、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總量管制方式，及其後續得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原則及期限，建議予以同意；惟建議前開期限應再予明定(不得超過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5 年)，並應針對範圍內涉及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者，研訂土地使用規劃原則。	遵照辦理。 1. 依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45 次研商會議決議訂定本計畫中長期未來發展地區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機制如後，已補充於計畫書 P. 3-15。 (1)原則 A. 同類型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均經提出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使用許可。如尚有未申請面積，而仍有需調整未來發展地區者，並應提出其個案特殊性、調整急迫性、範圍合理性等相關說明，經中央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不在此限。 B. 應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或計畫)，並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確認前開總量管制。 C. 調整區位應符合集約發展原則。 (2)期限：需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5 年內辦理」。 2. 經檢核本計畫未來發展地區涉及之環境敏感地區，補充土地使用規劃原則內容如計畫書 P. 3-19~P. 3-20。
2. 就前開得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原則，屬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者，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得調整為	遵照辦理。

決議事項	臺南市政府處理情形
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後申請開發使用1節，考量該等農地係因區位不可避免而需納入，增訂該徵詢程序尚屬妥適，請作業單位通案請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考量配合納入該項機制。	
(四)未登記工廠 經臺南市政府說明其未登記工廠清查進度及結果，並研擬清理及輔導構想，建議予以同意；另就其餘群聚地區是否納入未來發展地區(中長期)，經臺南市政府說明該等地區將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辦理輔導作業，於下次通盤檢討再予評估劃設用地，並納入本計畫草案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敘明，就該處理方式，建議予以同意。	遵照辦理，詳計畫書 P.5-10。
議題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一)有關都市計畫農業區之評估劃設方式，經臺南市政府逐一說明其劃設理由，建議予以同意，惟基於農地資源維護及農民權益考量，請臺南市政府於本計畫草案補充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範圍內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後續得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之彈性機制。併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農業經營角度，研擬具體農業發展政策方向，俾直轄市、(市)政府依循。	遵照辦理。 1. 本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劃設理由業於第六章第二節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區位及範圍敘明。另涉及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範圍內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後續於第三階段得考量都市發展需求和農政資源投入情形，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 2. 涉及調整之彈性機制續配合中央主管機關研擬協商結果補充納入本計畫。
(二)除前開分類外，其餘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方式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劃設條件及順序，建議予以同意。	遵照辦理。
四、其他	
(一)請臺南市政府將海岸防護計畫納為本計畫草案規劃參考，相關應考量事項，請作業單位整理後通案請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考量配合辦理。	遵照辦理。業參考臺南市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內容補充本計畫之發展課題。詳計畫書 P.2-30
(二)就重要或跨縣市議題，包含治水、交通、公共設施等，後續應評估擬訂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計畫，請作業單位彙整提大會討論確定。	遵照辦理。
(三)請臺南市政府依上述審查意見修正本計畫草案，並於文到14日內檢送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及修正後計畫草案內容到本部營建署，並請作業單位查核確認	遵照辦理。

決議事項	臺南市政府處理情形
後，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審議。	
(四)另本部國土計畫審議目前陸續審議 18 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逐漸形成通案性處理原則及作法，於本部核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前，除請作業單位配合整理，並適時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外，請臺南市政府務必配合滾動修正本計畫草案相關內容，俾計畫內容更臻完備。	遵照辦理。
(五)惟考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新增產業用地之水、電資源，涉及國家整體資源調配，仍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提供意見，俾臺南市政府納入規劃考量。又因產業用地總量涉及全國國土計畫新增產業用地總量分派，應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劃設情形併同檢視是否超過前開總量規範，故後續俟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後，請作業單位評估本計畫草案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再提大會討論確認。	遵照辦理。
(六)考量臺南市與鄰近嘉義縣及高雄市空間發展關係密切，請臺南市政府就跨縣市議題補充納入計畫草案分析，並提出相關應配合辦理事項及實施機關納入第八章敘明，以利後續有關機關據以配合辦理。	經分析本市涉及跨縣市議題包括與嘉義縣交界之海域範圍及執行管理、跨縣市都市計畫檢討(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跨縣市河川流域整治、與跨縣市觀光旅遊系統整合與推動等，補充詳 P. 8-6。

一、議題一：計畫人口、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委員及機關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鄭安廷委員：城鄉發展可能導致「城」與「鄉」有明顯界線，如永康以南的都會區，過去人口及發展有一定程度的正成長，而溪北以上地區之發展有一定的困難，而某些地區之城鄉分際逐漸消失，但某些地區城與鄉之間的距離，界線卻逐漸明顯。國土計畫係長期性的計畫，臺南市針對目標年民國 125 年有若干配套作為，如加強設施、都市縫合等。然而，對於某些地區陷入 shrinking city 發展模式，在發展總量的調配上，未來有無可能透過不同的手段，引導鄉村適性發展，部分地區不以發展為導向，適宜發展地區則以集約發展方式引導適當的發展。	1. 本計畫參酌歷年人口成長情形及未來產業用地帶動人口發展訂定計畫目標年計畫人口 200 萬人，並建議朝向都市計畫區集約發展，爰分派至非都市土地人口維持現況人口 38 萬人，都市計畫區人口 162 萬人。 2. 考量現行各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仍需配合各都市計畫區之發展情形因地制宜調整增減計畫人口，且本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亦參酌本計畫指導採分階段檢討下修計畫人口作業中，爰補充各都市計畫人口調整及公共設施檢討內容。
呂曜志委員：現行都市計畫人口為 245 萬，目標年計畫人口為 200 萬，請臺南市政府說明未來計畫人口下修，是否一併辦理公共設施保留地通盤檢討；又都市計畫地區及非都市土地之人口分派方式及因應策略為何，並請補充未來發展地區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仍有新增住商用地需求之具體論述。	1. 本計畫參酌歷年人口成長情形及未來產業用地帶動人口發展訂定計畫目標年計畫人口 200 萬人，並建議朝向都市計畫區集約發展，爰分派至非都市土地人口維持現況人口 38 萬人，都市計畫區人口 162 萬人。 2. 考量現行各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仍需配合各都市計畫區之發展情形因地制宜調整增減計畫人口，且本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亦參酌本計畫指導採分階段檢討下修計畫人口作業中，爰補充各都市計畫人口調整及公共設施檢討內容。 3. 未來發展地區係考量都市發展率、整體都市發展空間完整性、產業發展及相關重大建設，規劃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未來發展腹地，改善既有都市計畫周邊鄉村區環境，縫合及引導都市空間發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針對既有發展地區及其周邊環境改善，考量相關空間機能分布並為改善既有環境發展，建議續於實質計畫內容妥適規劃。
徐中強委員：臺南的人口議題，重點不在於人口總數增減，而是人口分布不均。偏鄉地區人口長期流失、衰退、老化，請說明當前的城鄉發展策略，有無更加積極的規劃作為，以改善城鄉發展漸大的落差。	面臨本市部分偏鄉之發展危機，除藉由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辦理環境及發展改善外，各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業研提相關發展策略，包括：於溪北地區規劃多處產業及新訂擴大都市計畫之未來發展地區，期藉由各部門計畫資源投注，引導偏鄉地區發展，並逐步改善城鄉發展差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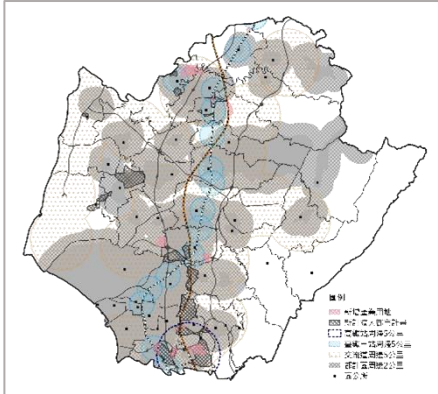
委員及機關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行政院 國家發 展委員 會	臺南市之發展有持續往核心都市集中現象，偏鄉地區人口及產業持續外流，目前草案所提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圍均位於既有都市計畫區外圍地區，而非臺南市已提出地方創生計畫之行政區。為維持城鄉均衡發展，建請臺南市重新綜整評估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圍。
經濟部 水利署 (書面 意見- 109年3 月27日 經水綜 字第 109140 20810 號)	(一)經市府推估目標年人口為 200 萬人，尚小於推估自來水供水容受人口 318 萬人，本部分尊重市府評估成果。 (二)本案規劃技術報告第 2-5-3 頁關於 LPCD 部份敘及：「臺南市民國 105 年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為 258 公升」，經查應屬合理；惟建議修正相關數據至最新年度，並積極推動各項節水措施。
本署綜 合計畫 組	有關計畫人口分派方式，請臺南市府再予補充都市計畫地區及非都市土地之人口分派方式及因應策略，並補充未來發展地區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圍內，是否仍有新增住商用地需求之具體論述，並於本計畫第 8 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章節中敘明都市計畫應配合辦理事項與期程。
	處理情形說明 1. 本計畫參酌歷年人口成長情形及未來產業用地帶動人口發展訂定計畫目標年計畫人口 200 萬人，並建議朝向都市計畫區集約發展，爰分派至非都市土地人口維持現況人口 38 萬人，都市計畫區人口 162 萬人。 2. 考量現行各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仍需配合各都市計畫區之發展情形因地制宜調整增減計畫人口，且本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亦參酌本計畫指導採分階段檢討下修計畫人口作業中，爰補充各都市計畫人口調整及公共設施檢討內容，並納為地方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詳第八章第二節。 3. 未來發展地區係考量都市發展率、整體都市發展空間完整性、產業發展及相關重大建設，規劃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未來發展腹地，改善既有都市計畫周邊鄉村區環境，縫合及引導都市空間發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針對既有發展地區及其周邊環境改善，考量相關空間機能分布並為改善既有環境發展，建議續於實質計畫內容妥適規劃。

二、議題二：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計畫

委員及機關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陳璋玲委員 (一)簡報第 7 頁所提未來發展地區屬中長期開發需求者劃設 1,150 公頃，與計畫草案第 3-19 頁所載 6,128 公頃數據不一致，請再釐清說明。	簡報之中長期未來發展地區 1,150 公頃係指產業用地之未來發展地區；計畫書內之 6,128 公頃係指各類型中長期未來發展地區之總計值。
(二)計畫草案第 5-18 頁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有關再生能源(地面型太陽能光電)發展對策部分，提及將以鹽業用地、水庫及滯洪池、垃圾掩埋場及不利農業經營之農地等設置為主，建議應在計畫內容具體指認其發展區位；另在發展區位中，提及七股將軍北門一帶漁電共生專區，惟在發展對策中並未提及，建議予以補充，俾使前後一致性。	1. 有關本市地面型太陽能光電設施發展區位依本府經發局資料更新如下，詳計畫書 P5-20： (1)鹽業用地：七股、將軍地區。 (2)水庫及滯洪池：本市永康、新市、善化、六甲、玉井、柳營及新化等 7 個行政區之工業區內或埤塘或水庫。 (3)垃圾掩埋場：安南、將軍、西港、鹽水、麻豆、新營、關廟、佳里及新市等 9 個行政區之已封閉或復育中之掩埋場。 (4)不利耕作地：北門、鹽水及學甲等 3 個行政區。 2. 漁電共生計畫係以農委會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農業經營得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推動，故七股將軍北門一帶漁電共生之發展區位係依推動不利農業經營農地之對策訂定。詳計畫書 P.5-19、5-20。
(三)計畫草案第 5-18 頁風力發電部分，提及北門、將軍外海為離岸風力發電潛力場址，目前該區域未有相關規劃，是否仍納入本計畫草案，請再評估考量。	1. 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離岸風力發電以「先示範、次潛力、後區塊」為原則，優先提供補助示範獎勵以引導投入，續公告 36 處潛在場址為首要推動離岸風力發電之發展區位，本市北門、將軍外海一帶屬 36 處潛在場址之一。 2. 惟潛在場址為專業機構之初步研究結果，不等同具有技術上之可行性，亦不代表相關法規與行政上之障礙已全數排除。申請人於場址規劃時，仍應考量風場地質、底質、地型、風能等條件，評估其技術上及財務上之可行性，並納入地方民眾意見，評估整體設置因素後再行申設。本市離岸風電潛力場址目前暫無申請人提出申請，考量中央整體風電政策，建議於本計畫草案保留。
(四)臺南市政府劃設短期發展需求用地(屬城 2-3)，部分案件非屬製造業，其是否納入經濟部推估新增	遵照辦理。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45 次研商會議」之指導，未來新增產業用地總量僅含括供製造業使用者，並以產業

委員及機關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產業用地總量範疇(3,311公頃)，請再予釐清。	創新條例者為限，並須扣除專案核定重大建設計畫、未登記工廠、倉儲業以及科學工業園區產業用地，惟屬都市計畫工業區者不納入總量計算。 爰本市未來新增產業用地總量共9處，面積總計1,258公頃。
陳紫娥委員 (一)本計畫劃設未來發展地區多位於都市計畫邊緣地區，如歸仁恆耀工業區，請說明其劃設之合理性。	歸仁恆耀工業區開發計畫案係屬民間申辦之具體開發計畫，其可行性規劃報告經本府原則同意。另查本案符合成長區位條件，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5公里範圍內者。
(二)簡報第60頁，有關臺南金融科技園區之產業型態，是否屬製造業，請再予釐清。	遵照辦理。臺南金融科技產業園區之產業型態，依據本府107年12月10日府經區字第1071349108號函原則同意此案可行性規劃報告內容，該園區預計引進產業為大數據、AI科技研發及金融科技等產業，依據第10次修訂之「行業標準分類」(105年1月)之規定，前述產業歸屬A大類金融及保險業、J大類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及M大類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非屬製造業。
(三)計畫草案第3-15頁，部分未來發展地區與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範圍重疊，請臺南市政府說明未來與農業發展部門之協調機制為何。	中長期未來發展地區應分期分區規劃逐步辦理，惟計畫辦理進度及要件如於本計畫實施後至本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期間，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者，得適時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並需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5年內辦理。未來發展地區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涉及競合，如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2-3類劃設條件，且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並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說明經審議通過後，得於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申請開發使用。
(四)本計畫草案輔導未登記工廠253公頃，其區位之合理性及總量是否足夠，建議再予評估；另建議就未登記工廠之產業類別加以分級分類，據以輔導。	1. 本計畫劃設之輔導未登記工廠用地係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38次研商會議」之指導，並經本府經濟發展局辦理之107年「臺南市未登記工廠聚落用地合法化規劃研究案」及「臺南市政府清查未登記工廠工作計畫」，於107年12月至108年1月期間辦理之未登記工廠劃設廠商意願座談會評估，爰符合劃設條件且廠商具意願者優先處理；本市短期(5年內)輔導未登記工廠用地共計5處、208公頃。其餘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未達群聚規模標準或廠商較無意願者)則將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辦理輔導作業，於下次通檢再予評估劃設用地。

委員及機關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2. 本市未登記工廠分類分級係依「臺南市未登記工廠清理及輔導計畫」第4點附表辦理。
呂曜志 委員	簡報第55頁，提及水資源供需推估係以工業廢水回收率百分之80為目標，然而廢水回收率可能因不同產業類別而有不同限制，建議應考量不同產業類別之回收率訂定，以降低推估之誤差值。	1. 依據經濟部工業局歷年輔導工業用水回收成效，工業用水回收率已由92年約47.7%逐步提升至106年約71.1%，近十年回收成長率達15.8%，為提升工業用水循環再利用、延續近十年成長動能，於臺灣南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第1次檢討)(核定本)訂定120年工業用水回收率目標為80%。本案以此推估未來產業用水需求量。 2. 經濟部水利署為掌握各標的合理用水量資料，以適時反應現況用水、節約用水及回收率情形，於106年進行「產業合理用水量及用水回收率評估」，針對各產業用水特性訂定用水回收率建議值與目標值。
徐中強 委員	(一)臺南市南區有嚴重的海岸沖蝕現象，請於本計畫補充相關因應策略；又海岸沖蝕如平均達一公尺以上，應如何反映於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 (二)臺南市政府劃設未來發展地區部分位屬自然災害潛勢地區、易淹水潛勢區位，如：新化區、永康區等，請臺南市政府補充未來對於防災、減災等積極因應策略。 (三)北門將軍有嚴重地層下陷情形，且現今仍以魚塢使用為主，請臺南市政府補充未來如遇海水倒灌情形，於該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下，有無積極防災復育計畫或策略。	本市海岸侵蝕災害之因應策略包含持續辦理海岸基本資料調查監測工作，掌握海岸地形變化趨勢，並藉由土砂管理(制)措施之推動，降低及轉移海岸災害風險；另，針對人為因素所引致之海岸侵蝕問題，應由海岸侵蝕權責單位推動砂源補償之非工程措施，並視需求輔以近自然工法之定砂措施減緩砂料流失，同時辦理監測調查工作，掌握養灘成效，詳計畫書P2-31。 此外，國土計畫功能分區係以建立土地使用秩序之原則訂定其劃設條件及分類，而針對暴潮溢淹、海岸侵蝕等潛勢地區，仍會依照該使用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訂定母法進行規範；故未來在功能分區上之發展及使用仍保受環境敏感地區相關母法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之雙重限制。 經檢核本計畫未來發展地區涉及之環境敏感地區，補充土地使用規劃原則內容如計畫書P.3-19~P.3-20。並為因應淹水潛勢地區議題，業載明相關配套策略，詳計畫書P.2-27~P.2-28、P.4-8、P.5-22。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國土空間係採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環境敏感地區、指認國土復育地區等多元保育策略；經查本市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為北門、學甲、鹽水一帶，依水利署監測資料已無顯著下陷面積，考量本市地層下陷情況已趨緩，暫不列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範圍。但仍於計畫相關章節載明相關因應策略，

委員及機關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詳計畫書 P. 2-27、P. 2-28、P. 4-8、P. 6-18。
鄭安廷委員 簡報第 34 頁提及現況產業用地面積為 5,536 公頃，其使用率達 9 成，其中丁種建築用地為達百分之百使用，請臺南市政府釐清「使用率」是否指出售率，如是，建議改以其他名詞表示，避免混淆。	遵照辦理。 該欄位係指出售/租率，業修正計畫內容。詳規劃報告 P. 2-3-6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部分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30 日農企國字第 1090209688 號） （一）有關臺南市劃設之未來發展地區區位，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得劃設未來發展地區之 7 種情形，且是否確與上位部門計畫有對應關係並確具必要性，建請釐清說明。另基於上述未來發展地區劃設範圍，恐與地區農產業發展重點地區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有重疊之情形，宜請審慎評估檢討其範圍，並應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避免使用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之土地。 （二）至於未來發展地區變更機制，按貴府說明未來如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條件者，不待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仍得檢討國土功能分區圖；另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並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說明經審議通過後，得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土地申請開發利用一節，由於國土計畫強調計畫引導及管制精神，故部門計畫倘無可避免使用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土地者，自循國土計畫相關程序及所規範之啟動要件辦理，況「未來發展地區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土地」與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尚有不同，故本案不宜以「農業主管機關同意」作為前提要件，爰建議將上述前提要件刪除。	1. 經本計畫初步套疊全國國土計畫指導未來發展地區之 7 種情形分布如后圖，本計畫指認之未來發展地區區位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  2. 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零星範圍，考量該等農地係因區位不可避免而需納入，爰增訂未來需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方得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之機制。 未來發展地區考量農地係因區位不可避免而需納入，爰增訂該徵詢程序，併本會議議題二第(三)-2 點決議辦理。

委員及機關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三)查台糖番仔寮農場於未取得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之情形下，不宜逕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亦宜維持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為原則；另本於維護土地資源永續利用及現行農友農業經營權益，有關綠能產業園區開發計畫，應避免影響既有有機農業專區之範圍及營農環境，以保障農民權益。 1.「配合台商回台土地需求，中南部產業園區開發方案」番仔寮農場刻由經濟部陳報行政院核定中，俟奉行政院核定後即啟動產業園區報編程序，需於本計畫核定前補充相關證明文件，惟如於本計畫核定前尚未取得核定文件，列為中長期未來發展地區。 2.綠能產業園區開發計畫係考量台糖租用農業設施，業考量相關意見調整範圍。
經濟部 工業局 (書面 意見- 109年3 月24日 工地字 第 109003 69940 號)	有關二級產業用地需求為1,713公頃(包含公共設施)(第2-23頁)。三、20年內有發展需求者且未來採產業創新條例設置者計9處，面積共計934公頃(第3-14頁至第3-16頁)；5年有發展需求且未來採產業創新條例設置者，計2處，面積182公頃，並已劃入城2-3(第3-14頁至第3-16頁)。 敬悉。
經濟部 能源局 (書面 意見- 109年3 月24日 能綜字 第 109004 93510 號)	第二章部分：為確保各地區電力穩定供應，請依未來電力負載成長需求，規劃適當電源設置區位，以達各區域電力供需平衡。 遵照辦理。考量電源設置區位事涉中央權責，爰依109年05月12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47次研商會議決議，後續配合經濟部能源局資料修正。
經濟部 中部辦 公室 (書面 意見- 109年3 月19日 經中一 字第 109300 19840 號)	(一)第2-18頁108年4月盤點與統計未登記工廠數量共計3,155家，主要沿著中心產業軸帶發展，並鄰近工業聚集地區，主要在安定區、安南區、歸仁區、永康區。 (二)第3-20頁未登記工廠產業類別主要為金屬製品製造業，其次為塑膠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與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未登記工廠查處案件分級分類如下： 1.高潛在污染產業：無法補辦臨登之非低污事業，按「未登記 敬悉。 敬悉。

委員及機關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第 4 條項目辦理。 2. 涉及違反消防、環保或食品安全等規定者：屬經通報涉及違反公共安全、環保或食品安全等相關規定者。 3. 其他：非屬上開情況者，則由各權責機關依權責逕行查處；另各法令權責機關倘查處後仍有疑義者，得邀集本府各機關辦理會勘。	(三)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辦理未登記工廠輔導及清理作業，另 105 年 5 月 20 日後新增未登記工廠，停電、停水與拆除。 (四)第 2-33 頁開發新吉工業區(約 123 公頃)、七股工業區(約 142 公頃)供廠商遷入。 (五)第 3-16 頁考量未登記工廠群聚情形等，劃設 5 年內優先輔導未登記工廠面積共 502 公頃；包含 9 區、408 公頃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以及 30 處、94 公頃特定地區(已扣除與未登記工廠群聚重疊處及完成用地變更者)。其中位於非都市土地屬短期發展用地者共計 253 公頃；包括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共 4 區、201 公頃，另未登記工廠特定地區計 20 處、52 公頃。
經濟部水利署(部分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27 日經水綜字第 10914020810 號)	(一)本草案已針對流域綜合治理對策說明持續辦理河川、排水整體規劃及檢討、治理、應急工程，並配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進行土地使用規劃與檢討。 (二)本案新增產業用地 1,713 公頃，所需用水經已於報告說明，本部分既經市府評估目標年 125 年供水能力可滿足未來整體發展所需，尊重市府評估結果。
內政部	(一)有關未來發展地區劃設之啟動檢

委員及機關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地政司 (部分 書面 意見)	理，惟未來發展地區之中長期計畫者，如計畫辦理進度及要件如於本計畫實施後至本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期間，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者，得適時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並需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5年內辦理。如未來發展地區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涉及競合，如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2-3類劃設條件，且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並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說明經審議通過後，得於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申請開發使用。 詳計畫書P.3-14。
(二)第3-20頁有關未登記工廠概況，建議補充最新統計家數併說明使用面積及樣態等相關清查結果(包含群聚規模、是否為低汙染事業)。非屬低汙染之未登記工廠，是否研訂輔導轉型或遷移之期限。	1. 本府經濟發展局刻正辦理「臺南市政府清查未登記工廠工作計畫」，目前就清查結果驗收中，轄內未登記工廠共有3,025家，其發展現況循中心產業軸帶分布，其中又以安定區、安南區、歸仁區及永康區等地區為主。 2. 屬低汙染之未登記工廠將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辦理未登記工廠輔導及清理作業；應於2年內申請納管、10年內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以及20年內完成合法程序。 3. 有關未登記工廠概況係依照108年度委外調查之最新成果，後續將依照工輔法有關納管作業程序滾動檢討。 4. 有關既有非屬低汙染之未登記工廠，考量產業類型、規模、區位等樣態眾多，後續將依經濟部執行要點辦理。
(三)第2-22頁有關住宅供給與需求推估顯示已供過於求，惟第3-17頁未來發展地區擬劃設城2-3包括新訂七股、北門、鹽水、安平商港等都市計畫，其開發性質與住宅供給之關聯性、必要性，建請補充說明。另建議將草案內涉及城2-3劃設之相關表格(包含第3-18頁表3-9、第6-13頁表6-8、與附錄城2-3)互相核對確認，並統整說明區位、案名與開發性質。	1. 本市新訂七股、北門都市計畫前業經內政部88年3月24日臺內營字第8872572號函同意「新訂七股都市計畫」及內政部93年3月23日臺內營字第0930082763號函同意「新訂北門都市計畫」，前開2案皆係因應區公所所在地配合擬定新訂都市計畫。 2. 鹽水都市計畫及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擴大係配合重大公共設施計畫所規劃擴大都市計畫範圍，並非單純因應住宅供給所規劃。 3. 相關計畫名稱及案名業統一修正。
本署綜合計畫組(部分書面)	1. 本計畫劃設之輔導未登記工廠用地係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38次研商會議」之指導，並經本府經濟發展局辦理之107年「臺南市未登記工廠聚落用地合法化規劃研究案」及「臺南市政府清查未登記

委員及機關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意見) 未登工廠群聚僅 4 處 201 公頃，則另 5 處 207 公頃之未登工廠群聚地區，其處理作法為何？是否劃為未來發展地區？應請補充。	工廠工作計畫」，於 107 年 12 月至 108 年 1 月期間辦理之未登記工廠劃設廠商意願座談會評估，爰符合劃設條件且廠商具意願者優先處理；本市短期(5 年內)輔導未登記工廠用地共計 10 處、415 公頃(9 處輔導群聚未登記工廠用地、408 公頃；1 處輔導未登記工廠特定地區、7 公頃)。 2. 其餘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群聚面積未達 10 公頃或廠商較無意願者)將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辦理輔導作業，於下次通檢再予評估劃設用地，並敘明於部門計畫內。 3. 9 處導群聚未登記工廠用地其中 5 處位屬於都市計畫區內，未來納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計畫配合檢討變更。
(二)屬未來發展地區之短期開發需求者(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如屬經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計畫，應於本部核定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否則應暫列農業發展地區或其他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遵照辦理。 本計畫短期之未來發展地區後續配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未能於本計畫核定前檢附者，改列為中長期未來發展地區，並配合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三)縣市政府劃設中長期之未來發展地區，係為保留未來發展區位之空間彈性，後續如須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除須符合城 2-3 劃設條件外，亦須符合其調整原則及期限。	遵照辦理。 未來發展地區調整之期限業配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45 次研商會議決議訂定中長期未來發展地區之期限「需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5 年內辦理」，並補充於計畫書內。詳計畫書 P. 3-15。
(四)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以下簡稱城 2-3)劃設： 1. 本計畫草案共劃設 33 處，請分別說明其劃設條件、使用類型及劃設區位，並補充說明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城 2-3 劃設條件之指導，及與成長管理(如總量)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關係。另臺南金融科技產業園區、關廟埤仔頭觀光旅館等 2 案，係目前刻依區域計畫法規定申請開發許可案件，是否符合前開相關指導原則，應請一併檢視。	1. 本計畫城 2-3 係經逐一檢核，部分案件配合部小組審查建議意見不予納入，各案件詳如附錄、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列表。 2. 臺南金融科技產業園區係屬具體開發計畫者，本案可行性規劃報告經本府 107 年 12 月 10 日府經區字第 1071349108 號函原則同意，截至 109 年 3 月已召開 1 次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 3. 關廟埤仔頭觀光旅館案係屬具體開發計畫者，業於 108 年 9 月 23 日豐管字第 108092300001 號函申請開發許可，截至 109 年 3 月已完成受理案件之查核，並已召開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2. 查計畫書第 3-18 頁，將歸仁恒耀工業區開發計畫案劃為城 2-3，惟在第 6-12 至 6-13 頁城 2-	歸仁恒耀工業區開發計畫案係屬城 2-3，詳如草案 P3-17 及 P6-13。

委員及機關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3 列表卻無此案，應請釐清本案是否劃入。	
	3. 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相關規定，產業園區之設置規模應達 5 公頃以上，計畫書第 6-13 頁所列 20 處未登記工廠特定地區總面積為 52 公頃，是否 20 處均可達上開產業園區設置規模而得劃入城 2-3，應請檢討。	遵照辦理。本市為辦理未登記工廠輔導及清查作業，特定地區規模達 5 公頃者經檢討後修正劃為輔導未登記工廠用地，共計 1 處，面積為 7 公頃，即「臺南市輔導未登記工廠特定地區-新營工業區西南側案(榮聖機械)」。

三、議題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委員及機關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部分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30 日農企國字第 1090209688 號)	(一)經查臺南市國土計畫草案之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與本會按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模擬結果尚有差距，建議再予檢視區位說明如下： 1. 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面積較本會模擬結果減少約 4.7 千公頃，主要差異區位分布於後壁區、東山區、七股區、善化區、安定區、新市區、山上區、仁德區、歸仁區等；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劃設面積較本會模擬結果減少約 1.7 千公頃，主要差異區位分布於白河區、東山區、將軍區、七股區、安定區、新化區、楠西區、龍崎區、關廟區等；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劃設面積較本會模擬結果增加 9.3 千公頃，主要差異區位分布於楠西區、玉井區、南化區、大內區等；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劃設面積較本會模擬結果減少約 3.6 千公頃，主要差異區位分布於平原地區之都市計畫農業區。	本計畫與農委會劃設差異說明如下： 1.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08.8)之重疊分區分類處理原則，依循其劃設順序以及優先原則下，本計畫未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主要係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2.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本計畫係依據營建署 108 年 7 月 10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 次研商會議決議：「因國二與農三分布區位有重疊情況，重疊範圍劃設農三尚未違反地質法、自來水法及水土保持法規定，故國二與農三重疊範圍，係以屬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面積二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三。」，故新增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面積。 3.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本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除考量城鄉發展總量與各都市計畫農業區定位外，其劃設係包含下述原則，故模擬結果與農委會劃設不同。 (1)環境敏感程度：考量山坡地肩負著水土保持、生態保育、水源涵養等多重國土保安功能，及沿海地區農地面臨地層下陷與土壤鹽鹼化等問題，因此屬山坡地及沿海地區範圍之都市計畫農業區者不納入劃設。 (2)都市發展程度：考量都市發展程度，即人口發展率達 80%或都市計畫區平均發展率達 75%，該都市計畫農業區不納入劃設。

委員及機關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3)計畫指導與相關重大建設： A. 應依據各都市計畫對其農業區之發展定位與變更指導原則，及參考農業主管機關之相關部門計畫、政策指示等劃設。 B. 考量臺南市未來空間發展整體架構及其城鄉發展用地需求，因此屬臺南都會發展核心(包含北臺南-新營、中臺南-南部科學工業園區臺南園區、南臺南-原臺南市及西臺南-佳里)及其周邊之都市計畫農業區者不納入劃設。 C. 承上開考量，屬臺南市報編工業區、科學工業園區及重大建設計畫等周邊之都市計畫農業區者不納入劃設。 (4)周邊發展情形： A. 考量農業生產環境下，若都市計畫農業區周邊之發展現況鄰近工業區，則其周邊之都市計畫農業區不納入劃設。 B. 為維護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性、符合現代化耕作條件及避免耕地荒廢等，屬農地破碎零細等情形之都市計畫農業區者不納入劃設。
2. 針對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第2類劃設面積與本會模擬成果有差距部分，倘屬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劃設條件且劃入該分區分類者，本會原則無意見；惟有部分土地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或第2類之2，面積約有1.5千公頃，建請說明上開範圍農地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或第2類之2之情形，或確認是否有報部審議版圖資及報告書內容不符之情形。	本市部分農業生物科技園區、農業改良場、農業集團專區等係屬特定專用區及開發許可案範圍，惟經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9次研商會議決議(略以)：「有關適宜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之農業相關設施，屬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權責，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助蒐集彙整後，函送本署轉交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修正作業；至於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權責，則請各該單位逕送國土計畫主管單位，並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助函知各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單位配合辦理。」後續擬配合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建議案件調整修正。
3. 至都市計畫農業區皆不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之規劃一節，由於臺南市政府似採都市計畫住宅區或商業區任一發展率大於80%者，因此多數都市計畫農業區未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爰建議詳細說明都市發展率之核算方式。至後續	遵照辦理。 本計畫都市發展率係採住宅區、商業區及工業區發展率加計後之平均發展率，詳本計畫規劃技術報告第五章第一節肆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農地資源保護構想。

委員及機關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於國土功能分區圖階段如有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者，建議按內政部營建署所訂通案原則辦理。	
4. 由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劃設，未依照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劃設條件處理，而採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劃設條件優先，爰建議說明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劃設競合之處理方式。	遵照辦理。 考量鄉村區如符合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條件者實為具城鄉發展需求，爰建議除涉及農村再生計畫者，優先納入城鄉發展地區。本計畫鄉村區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之劃設方式及順序說明如后。 1. 鄉村區如涉及農村再生計畫者，優先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2. 其餘鄉村區如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者，則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3. 前開兩項以外之鄉村區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二)查臺南市都市計畫農業區面積計 14,656 公頃，另本會模擬建議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之土地面積為 5,151 公頃，復經臺南市政府評估未具都市發展需求而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面積計 1,467 公頃。據草案(第 3-7 頁)圖 3-4 臺南市都市計畫農業區發展定位示意圖及(第 3-19 頁)圖 3-8 臺南市城鄉發展區位分布示意圖，可見「因應未來發展儲備用地(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卻完全不是未來發展的區位，在成長管理計畫亦沒有指認上述作為「因應未來發展儲備用地」之都市計畫農業區轉用規劃，卻又見既有非都市土地將納入未來發展地區之面積達 7,063 公頃(短期 935 公頃，中長期 6,128 公頃)，明顯不符合城鄉發展優先順序；且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面積，似已足敷未來發展地區使用，是否仍有額外劃設未來發展地區之必要性及合理性，應適予說明並作必要之調整。	1. 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既有發展地區包括既有都市計畫地區、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地區等，爰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認定屬於既有發展地區，且其已具都市計畫進行相關管制。 2. 本計畫指認之未來發展地區多係考量地區既有發展之環境改善及整體都市空間結構所劃設之區位，且部分係配合未來產業用地發展規劃使用，並非單純提供住商使用機能。

委員及機關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三)經查臺南市範圍內之非都市農牧用地、養殖用地、都市計畫農業區面積加總為 110,421 公頃，至於該市國土計畫宜維護農地面積為 8.7 萬公頃，約佔 78.79%；由於宜維護農地面積係採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至第 3 類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爰面積計算受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影響，故建議確認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適宜性。	本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據「全國國土計畫」(107.04)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草案，108 年 7 月版本)以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草案，108 年 8 月版本)之指導。
(四)有關先劃為農 5 但預留未來調整為城 1 之彈性作法，因其具有短期變更的不確定性，在可能具有資源浪費的預期之下，恐會造成農政資源投入的不確定性。建議在每 5 年的通盤檢討時，再行討論功能分區變更的事宜。	遵照辦理。 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彈性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事宜，納入後續通盤檢討辦理事項。
(五)有關農田水利會灌區內，政府已投資相關農田水利建設經費，建議以維持農業發展地區為原則。	1. 本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據「全國國土計畫」(107.04)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草案，108 年 7 月版本)以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草案，108 年 8 月版本)之指導。 2. 另經 109 年 3 月 12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9 次研商會議決議(略以)：「有關適宜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之農業相關設施，屬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權責，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助蒐集彙整後，函送本署轉交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修正作業；至於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權責，則請各該單位逕送國土計畫主管單位，並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助函知各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單位配合辦理。」後續擬配合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建議案件調整修正。
(六)依據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臺南市政府得依其轄區條件，劃設有機農業促進區，雖目前臺南市政府尚無劃設，惟未來該府針對具劃設條件之潛力區域，應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至第 5 類之優質農業生產區域範圍。	遵照辦理。

委員及機關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七)查臺南市目前有機集團栽培區太康有機集團栽培區(約 45 公頃)、臺南仁德區巨農農場(約 15 公頃)，該等有機集團栽培區多屬大面積(10 公頃以上)，且獨立完整之經營區塊，經營主體或政府機關亦已投入相當資源於該等區域，爰上開有機集團栽培區應以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為原則，並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以利長期永續經營。 (八)草案(第 6-3 頁)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文字有誤繕之情形，請修正為「1. 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或無第二類(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山坡地宜農、牧地。」	遵照辦理，本計畫業配合修正於第六章第一節參農業發展地區。
文化部(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23 日文綜字第 1093008477 號) (一)有關臺南市國土計畫草案，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將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等，有關文化資產所在區域請依所在區位納入上述土地使用分區中，並請載明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法規規定予以保存維護及管制，另目前內政部已建立環境敏感地查詢機制，後續土地使用及相關營建工程計畫或開發行為等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二)臺南市國定古蹟目前有 22 處，其土地使用分區請於報告書中補充說明。	1.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據「全國國土計畫」(107.04)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草案，108 年 7 月版本)以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草案，108 年 8 月版本)之指導，依前開計畫及手冊指導，文化資產並非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 2. 國土計畫功能分區係以建立土地使用秩序之原則訂定其劃設條件及分類，文化資產所在區域仍會依照該使用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訂定母法進行規範；故未來在功能分區上之發展及使用仍保受環境敏感地區相關母法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之雙重限制。
教育部體育署(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24 日臺教體署設(一)字第	臺南市轄內計臺南、南寶、南一、斑芝花、嘉南等 5 座高爾夫球場，其中臺南高爾夫球場係位於都市計畫區，另 4 座屬非都市土地。經查本案圖 6-4 臺南市城鄉發展地區分類模擬示意圖及圖 6-5 臺南市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示意圖，似漏繪南寶高爾夫球場，建請釐清。 遵照辦理。 涉及該開發許可案範圍後續配合主管機關提供核准範圍修正。

委員及機關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109000 9199 號)	
經濟部 礦務局 (書面 意見 - 109年3 月18日 礦局石 一字第 109000 26040 號)	(一)查規劃技術報告書第5-1-7頁「表5-1-1 國土保育地區以外之環境資源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該表係將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與各環境敏感地區之類型彙整分類，惟目前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之環境敏感地區係按土地資源特性進行區分，而各環境敏感類型中之項目依各該主管法令訂有不同之禁止或限制等管制規定，故如以該表概括區分恐有與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容許使用情形不符或造成誤解情事，建議各環境敏感地區項目仍應回歸各主管法令之使用或管制規定辦理，請再予釐清。 (二)查臺南市國土計畫(草案)第5-10頁，有關礦業之發展區位內容以「...為使環境資源永續利用，並考量土地管制項目，礦業發展優先區位限為礦產資源範圍內『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之土地。」考量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目前尚在研議中，爰建議刪除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等文字，並請一併調整規劃技術報告書第7-2-16頁內容。
經濟部 水利署 (書面 意見 - 109年3 月27日 經水綜 字第 109140 20810	技術報告中，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多處說明方式不同，請確認。如第3-1-4頁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 遵照辦理，業統一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說明，詳技術報告。

委員及機關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內政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一)第3-15頁有關未來發展地區與農1涉及競合,如符合城2-3劃設條件且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經審議通過,得於農1申請開發使用之說明,其所稱得於農1開發使用之項目是否符合農業發展區土地使用管制,建請說明詳細內容及其必要性。 (二)請確認國保區內是否包含甲、丙、丁種可建築用地之類別面積等清查結果。	未來發展地區需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係考量農地係因區位涉及廣泛,於未來發展地區範圍不可避免而需納入,爰增訂該徵詢程序,建議併本會議議題二第(三)-2點決議辦理。 遵照辦理。 涉及國土保育區內之建築用地類別面積清查業補充於計畫內容,詳計畫書P.6-8。
本組綜合計畫組	(一)有關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針對尚無發展需求地區,透過農業環境基本給付,與相關給付措施,使該區有保留作為農業用地之誘因,基本上尊重地方政府的構想。 (二)由於農業區須有相關資源長期投入,因此若功能分區先劃設農5,未來視需求再改為未來發展地區,短期的變更可能造成農政資源的浪費,此法會與原先構想之劃設原則有不一致情形。	敬悉。 1. 依109年4月30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7次會議之附帶決定:「都市計畫農業區不論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不改變其為農業區之本質,惟為引導農地農用,除對地補貼政策應再強化對外說明外,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再行檢討調整其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範圍。」 2.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範圍內之都市計畫農業區,依據都市發展需求及農政資源投入情形,於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時得檢討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四、其他

委員及機關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委員意見		
徐中強委員	(一)有關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臺南市政府在劃設地區與空間發展策略之間關聯性,構想仔細,值得肯定。惟農業用水供應不足導致休耕,是該市長久以來的問題,建議市府的農地規劃,應參酌農業用水的調度供應做出更適宜的配套,並且加入氣候變遷調適相關分析,研擬未來生產環境的改善策略。	1. 依據臺灣南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第1次檢討)(核定本),農委會針對農業節水項目提出下述對策: (1)依據灌區特性補助水利會推廣滴灌、噴灌、智能灌溉等節水技術。 (2)補助農田水利會、市政府推動水利設施改善更新。 於水源不足或緊急情況下,農業用水之調度應以不影響農民權益為前提,

委員及機關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由水利會調度並依「農業用水調度使用協調作業要點」給予補償。 2. 因應氣候變遷、降雨型態轉變，農糧生產應考量水文條件，兼顧糧食安全與適地適種，妥善利用降雨及川流水，並於水資源不足及主要競爭區域檢討調整農業生產結構。
	(二)有關海洋資源部分，臺南不僅僅是資源保育與應用課題，更有黑水溝的歷史文化資產，也因此成立了台江國家公園。請市府補充有關海洋資源規劃涉及文化資源構想，並請說明成立國家公園時，應有維護海洋文化資源之目的等。	感謝委員建議，本市針對水下文化資產(源)之規劃構想依照《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條與第6條之規定辦理，為維護海洋資源地區之重要水下文化資產或成立國家公園時，應調查水下場址、結構物、周遭之考古脈絡及自然脈絡等，搭配例示性規定及完善之整合機將其妥善保存，並避免該地區相關海洋使用行為發生，並補充納為後續應辦事項，詳 P. 8-3。
機關意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書面意見)	目前中央部會已持續在臺南市推動多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如先進運輸系統路網、南部科學園區擴建、沙崙綠能科學城、大臺南會展中心等)，請臺南市政府檢視是否已納入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其用地需求問題是否已於計畫內預為規劃。	1. 業根據交通部 3 點通案性原則逐一檢視納入，以預留未來發展建設之可能性。 2. 為帶動本市整體產業發展，本計畫之工商產業部門計畫係以國道及省道系統為發展軸帶、區分三大區塊、訂定發展區位與次序，並掌握國家重點發展產業，配合產業發展綱領與計畫，持續推動綠色及智慧科技產業(如沙崙綠能科學城)，以及南部科學工業園區臺南園區擴建案(南科三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 - 109年3月30日農企國字第1090209688號)	(一)經查農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欠缺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相關計畫，建請補充。 (二)農業部門計畫區分「推動農業生產專區，落實永續漁業」、「農產業空間分區之佈建」等 2 部分進行撰述，惟上述策略時有從屬關係(農產業空間佈建後，推動農業生產專區規劃)，爰建議整合為一項進行說明；另針對臺南市農業部門如何因應氣候變遷或農業用水缺乏之產業引導作為，亦請適予補充說明。另按草案內容所示，臺南市 105 年底牧業產值為 200.82 億元，約占台灣地區	臺灣蘭花生技園區為本市農業重大建設，係將整合臺灣蘭花產業產銷管道及研發機能，提升臺灣蘭花的國際市場競爭力。 1. 本計畫於產業部門之農業內容中，考量農產業空間分區之佈建以及推動農業生產專區有其從屬關係，故將兩者陳述順序調換，詳第五章第二節產業部門壹農業。 2. 部分地區可能屬於旱作或果樹之適栽區，另輔導農民栽植需水量較少作物，如胡麻及玉米。另因畜牧產業事涉疫病及汙染防治，若設立專區恐有交叉傳染及環境衛生疑慮，故畜牧場目前

委員及機關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12.16%；其中牛乳年產量約 7.5 萬公噸，為重要產區；惟農業部門計畫全無畜牧產業之發展構想及策略，建請補充說明。 (三)因應上述農業一級產業佈建及產業專區規劃，如何進一步規劃農業二級產業(區域加工)、三級產業(休閒農業、物流)部分，亦請補充說明，並說明重點發展區位。 (四)有關農村再生部分，建議敘明臺南市轄內農村再生整體規劃構想，據以引導地區農村之發展方向；另針對執行農村再生計畫或參與農村再生培根計畫之農村社區區位及處數進行盤點分析，除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劃設依據外，俾利於後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或農業資源投入等事項推動執行。	尚以農民自行興設為主，暫不設立畜牧專區。 遵照辦理，本計畫業於第五章第二節產業部門壹農業敘明。 遵照辦理，本計畫業於第五章第二節產業部門-壹、農業敘明。
交通部(發言意見) (一)臺南市政府在技術報告中對於目前運輸部門發展課題與對策有較詳盡的分析與檢討，值得肯定。報告中提到臺南市人均道路面積與私人運具使用比例居六都之冠，因此，對於推動都會軌道系統等公共運輸，將會是一大挑戰，市府應積極思考如何培養公共運輸使用量，以期軌道系統永續經營。 從臺南市人口分布與都市計畫圖來看，大多集中在西南側，是否會有南臺南與北高雄的交通往來頻繁情形，因為這會影響捷運/輕軌路網的規劃。 對於各縣市國土計畫交通運輸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交通部訂有通案性原則，請臺南市政府依此原則詳予檢視轄區計畫。亦即：交通部主管之計畫，如尚未核定，然屬行政院、本部對外宣示之重大政策或方案，建議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如非屬行政院、本部對外宣示之重大政策或方案，建議暫不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已依相關審議要點送審者，依既有審議程序辦理，俟核定後予以納入。依此原則，摘述意見供參，詳細書面意見，將會正式函送營建署主辦單位。	遵照辦理，業補充修正計畫內容。

委員及機關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二)在公路部分，「推動國道 8 號高架道路延伸建設計畫」，因尚未核定，亦非屬行政院及本部對外宣示之重大政策或方案，爰建議暫不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 (三)軌道部分： 1. 臺南市先進運輸(大眾捷運)系統第一期藍線可行性研究報告書業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奉行政院核定，建議可將相關內容納入國土計畫報告內容中。 2. 捷運規劃路線部分，建議臺南市政府檢視所規劃大眾捷運整體路網規劃內容，就優先路網部分納入國土計畫中。 3. 「規劃臺南市鐵路立體化」部分，內容所提之善化至柳營地區、新營至柳營、仁德段鐵路立體化等案，刻由臺南市政府規劃中，可行性研究尚未報本部亦未奉行政院核定，建議暫無須納入說明，後續倘奉行政院核定後予以納入。 (四)機場部分：交通部目前尚無興建新南部國際機場之規劃，亦暫無遷移臺南機場或高雄國際機場之政策。草案及規劃技術報告內容，與本部當前政策有所不同，不宜納入國土計畫。	遵照辦理，依本府工務局 109 年 5 月 8 日南市工新三字第 1090537641 號函，同意依中央主管機關交通部意見不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辦理。業補充修正計畫內容。 遵照辦理，業補充修正計畫內容。 遵照辦理，業補充修正計畫內容。
交通部(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26 日交授運計字第 10905002230 號) (一)有關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交通運輸部門一節，本部研擬通案性原則如下，請臺南市政府依此原則詳予檢視轄區計畫。 1. 對於本部主管之計畫，經行政院核定者，建議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 2. 本部主管之計畫，如尚未核定，然屬行政院、本部對外宣示之重大政策或方案，建議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如非屬行政院、本部對外宣示之重大政策或方案，建議暫不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已依相關審議要點送審者，依既有審議程序辦理，俟核定後予以納入。 3. 對於地方政府主管之交通建設計	遵照辦理，業補充修正計畫內容。

委員及機關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畫，如無與全國國土計畫中運輸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衝突，原則尊重，以預留未來發展建設之可能性。	
(二)報告書第 5-14 頁「壹、公路運輸」(二)發展區位所提「推動國道 8 號高架道路延伸建設計畫」，因尚未核定，亦非屬行政院及本部對外宣示之重大政策或方案，爰建議暫不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	遵照辦理，業補充修正計畫內容。
(三)報告書第 5-15 頁「貳、大眾運輸」下「一、建構永續交通系統，提供無縫與多元綠色運輸服務」(二)發展區位部分，意見如下： 1. 臺南市先進運輸(大眾捷運)系統第一期藍線可行性研究報告書業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奉行政院核定，建議可將相關內容納入國土計畫報告內容中。 2. 捷運規劃路線部分，建議臺南市政府檢視所規劃大眾捷運整體路網規劃內容，就優先路網部分納入國土計畫中。 3. 「規劃臺南市鐵路立體化」部分，內容所提之善化至柳營地區鐵路立體化、新營至柳營地區鐵路立體化、仁德段鐵路立體化等案，目前由臺南市政府規劃中，可行性研究尚未報本部亦未奉行政院核定，建議暫毋需納入說明，後續倘奉行政院核定後予以納入。 4. 有關善化站擴建月台、號誌及電車工程與場站等改善設施，本部刻正研商納入「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第二次修正計畫」一併辦理，以搭配臺南計畫通車完工後，增進南高屏地區之通勤、通學需求及引進觀光遊憩等效益，提升南臺灣區域生活圈便捷性，並符合臺南三大都心軌道運輸骨幹的車站城市，達到均衡發展之目標。	遵照辦理，業補充修正計畫內容。
(四)報告書第 5-12 頁至第 5-16 頁，建議檢視補充有關智慧型運輸之相關發展對策與發展區位。	包含大臺南智慧交通中心建置的智慧交控、智慧停車、智慧公車站牌及優先號誌等功能，已予納入。

委員及機關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五)規劃技術報告書第 7-3-1 頁提及本部「運輸政策白皮書」(101 年 7 月)相關內容，惟本部已於 108 年 12 月公布「2020 運輸政策白皮書」，為我國規劃下一個 10 年的運輸政策，建議臺南市政府依循最新政策研擬該市的交通運輸發展策略。	遵照辦理，業補充修正計畫內容。
(六)有關臺南航空站部分，規劃技術報告第 3-4-20 頁及第 7-3-3 頁提及「高雄國際機場國際航廈面臨容量不足，噪音、宵禁、跑道長度等問題，地方曾有新建南部國際機場之議，但『高雄國際機場 2035 年整體規劃』仍採原地改建，民航局尚無南部機場具體區位評估與規劃構想」一節，意見如下： 1. 經評估當前南部地區欠缺符合發展新國際機場條件之場址及空域，新建機場對南部地區既有機場空域和國防體系產生極大影響，故本部目前尚無興建新南部國際機場之規劃，亦暫無遷移臺南機場或高雄國際機場之政策。 2. 旨揭計畫草案規劃技術報告內容，與本部當前政策有所不同，不宜納入國土計畫，爰請臺南市政府修正「民航局尚無南部機場具體區位評估與規劃構想」等相關內容。	遵照辦理，「南部國際機場」主要為回應地方座談會的意見，已予補充修正。
(七)文字修正建議： 1. 規劃技術報告書第 2-6-1 頁「臺南機場設計可容納 270 萬人次客運容量」一節，經查臺南航空站設計年容量為 170 萬人次，建議臺南市政府修正。 2. 規劃技術報告書第 7-3-4 頁「在聯外公共運輸方面，107 年 10 月先進運輸系統藍、綠、紅三線軌道建設計畫已獲行政院核定」內容，文字應修正為「先進運輸系統第一期藍線、綠線、紅線、第一期藍線延伸線，業由行政院納入前瞻基礎軌道建設編列規劃費用，由臺南市政府規劃中」。 3. 規劃技術報告書第 7-3-9 頁「捷運 3 條優先路網已經核定」文字應修正	遵照辦理，業補充修正計畫內容。

委員及機關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為「先進運輸系統第一期藍線、綠線、紅線、第一期藍線延伸線，業由行政院納入前瞻基礎軌道建設編列規劃費用，由臺南市政府規劃中」。 4. 規劃技術報告書第 7-3-9 頁，臺南市境內現有臺鐵站為 17 站，配合刻正施工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完工後，車站數增為 19 站；108 年臺南市境內車站加總日均進出旅客量為 11.3 萬人次，其中臺南、新營、善化及永康等站日均進出旅客量各高達 5.32、1.09、0.72、0.64 萬人次，分別為臺鐵 241 站中運量第 4、33、44、45 高車站。 5. 有關安平商港相關文字修正建議，請參閱附件。	
教育部 (書面意見 - 109 年 3 月 20 日臺教秘(一)字第 1090042677A 號)	經查臺南市公共圖書館總分館數計 44 所，就公共空間發展規劃，建議納入旨述國土計畫說明。 遵照辦理。 本市圖書館總分館共 43 所，加計位於永康區興建中臺南市立圖書館總館共 44 所，業配合修正草案第二章、規劃技術報告第二章第五節公共設施現況，詳計畫書 P2-12、規劃技術報告 P2-5-10。
文化部 (書面意見 - 109 年 3 月 23 日文綜字第 1093008477 號)	(一)請提出臺南市現行文化資產保存之課題說明與解決對策。 本計畫係依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草案，108 年 7 月版本)以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草案，108 年 8 月版本)指導辦理，業研提文化景觀空間規劃及重點維護地區相關策略，詳 P. 3-4。
	(二)因計畫範圍涉國定古蹟，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 條及 34 條辦理。 遵照辦理。
	(三)臺南市地區暫無涉《文化資產保存法》重要聚落建築群、重要史蹟及重要文化景觀之保存範圍。 敬悉。
	(四)第 2-2 頁，三、文化資產及景觀生態之 (一)文化資產：「……本市國定古蹟共 22 處、市定古蹟有 120 處、歷史建築計 75 處及遺址共 9 處……」，建議補充「聚落建築群 1 處，文化景觀 2 處。」。 遵照辦理，業補充文字說明。 詳計畫書 P. 2-2。

委員及機關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五)第 2-4 頁,3. 文化景觀敏感乙節,建議將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一併納入。	補充修正詳計畫書 P. 2-4。
(六)第 3-4 頁,文化景觀空間規劃及重點服務地區乙節「……爰未來除著重修復、保存與再生經《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之文化資產外……」建議修正文字為「未來除著重修復、保存與再生經《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登錄)之文化資產外……」。	遵照辦理,業修正內容。 詳計畫書 P. 3-4。
(七)規劃技術報告書:第 2-3-8 頁(二)人文資源乙節,建請補充聚落建築群(鹿陶洋江家聚落)、文化景觀(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及臺南公園)相關資料。	遵照辦理,詳技術報告。
(八)經查臺南市截至目前業辦理有關境內中西區(臺南延平郡王祠、鄭成功文物館、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臺灣府城隍廟、臺南市擇賢堂、德化堂、水仙宮、景福祠、風神廟、開基靈祐宮、金華府、總趕宮、國立成功大學)、安平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南區(竹溪禪寺)、北區(三山國王廟)等文物普查建檔計畫。	敬悉。
(九)經查位臺南市境內古物類文化資產共有:一般古物 72 案、重要古物 14 案、國寶 3 案。其中以碑碣、古砲、匾額及泥塑神像為主,依公有古物管理維護辦法第 5 條規定:附屬於建築物之繪畫、雕刻或裝飾性物件等古物,應以現地保存為原則,非必要不得採遷移保存作為。	敬悉。
(十)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76 條、第 77 條,如於計劃範圍內發見具古物價值之無主物,應即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採取維護措施。有關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物價值者,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 67 條審查程序辦理。	敬悉。
(十一)查臺南市境內尚未有國定考古遺址,直轄市定考古遺址數量共計 9 處,另檢視「規劃技術報告書」第二章發展背景與現況分析第 2-3-10 頁遺址部分,列冊考古遺址數量與目前調查數	遵照辦理。

委員及機關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量不符(查目前臺南市境內列冊考古遺址 5 處、普查考古遺址 268 處)，詳細數量及資料請洽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確認。
	(十二)臺南市後續規劃及開發倘涉考古遺址，請依文資法第 58 條第 2 項及第 57 條辦理，因計畫範圍內涉及多處考古遺址(列冊或疑似)，請通知主管機關高雄市政府採取必要維護措施。
	(十三)水下文化資產部分：查該市國土計畫範圍內，尚無涉及已劃設之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列冊管理及其他適當方式保存之水下文化資產。惟依據本部文化資產局現有資料，該計畫範圍尚未進行水下文化資產相關調查，爰為利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倘水域開發、利用行為(含興建工程)，直接或間接影響海床及其底土、陸域內水域水底及其底土環境，或直接或間接影響或損及海床及其底土或陸域自然形成水域、人工湖庫及運河下之水體、水底及其底土之活動，請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第 10 條、第 13 條規定辦理。
經濟部工業局(書面意見-109年3月24日工地字第10900369940號)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內容，未見中央部會已核定之產業相關計畫內容，建請補充說明。 1. 配合南部科學工業園區臺南園區擴建案(南科三期)，本計畫已於工商產業部門計畫中敘明，詳計畫書 P. 5-9。 2. 「配合台商回台土地需求中南部產業園區開發方案」屬經濟部重要政策，又臺南番子寮農場屬本計畫優先開發項目，目前刻陳報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計畫，業納入本計畫。 3. 經查內政部營建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專區，經濟部工業局於產業部門計畫中，並未針對本市新增相關計畫。
經濟部能源局(書面意見-109年3月24日能綜字)	(一)第五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第 4 節「能源及水資源部門」(第 5-17 頁)部分：請再補充電力(如發電廠、變電所(站)及相關線路等)及油氣設施之策略及區位論述，並於空間規劃時預留相關土地及安排適當管線路徑。 1. 第五章部門計畫電力設施部分以發電設施為主要敘明項目，至計畫目標年本市民營森霸電廠為配合能源轉型政策推動第二期燃氣複循環發電計畫，詳計畫書 P5-17。 2. 另有關油氣設施，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指導於臺灣北部、中部增建液化天然

委員及機關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第10900493510號)	氣接收站，本市至目標年為有相關設施規劃，詳規劃技術報告 P. 4-3-3、4-3-4。 3. 依 109 年 05 月 12 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47 次研商會議決議(略以)：「油氣設施之北及南區設置區位或適宜區位評估原則，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以書面方式提供，俾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修正；經濟部能源局 109 年 4 月 15 日函送能源設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納為計畫修正參考；又經濟部能源局倘有更新資料，請儘速提供本署俾轉送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相關事宜。」後續配合相關資料修正。 (二)第五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第 4 節「能源及水資源部門」(第 5-18 頁)(二)發展區位 2. 地面型發展區位以都市計畫土地及非都市土地及七股、將軍、北門一帶漁電共生專區部分，建議修改如下： 1. 現已有學甲區申請漁電共生專案，應可納入推廣地區。 2. 漁電共生協助導入智慧養殖技術、優化養殖場域，促進漁業升級，建議於七股、將軍、北門、學甲等四區建立示範後，逐漸拓展推廣至全市養殖漁業，增進漁民產業利益。
經濟部礦務局(書面意見-109年3月18日礦局石一字第10900026040號)	(一)規劃技術報告書第 5-1-24 頁，有關礦業資源利用保育計畫中提出相關海域礦業資源利用管理對策，惟據礦業法並無「礦區復育」用詞規定，又查目前僅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該市海域範圍設有礦業權且未核定礦業用地，故目前尚無實質開發行為，尚無涉復育事宜，爰建議再予釐清「強化海域礦區復育及成效溝通與宣導…」、「強化企業社會責任及推動資源再生…」意旨為何或刪除該等文字。另海域探、採礦尚無涉水土保持法規範事項，請釐清修正。 (二)臺南市國土計畫(草案)第 5-10 頁，「砂石穩定供應推動方案」業已奉行政院 108 年 3 月 20 日核定在案，相關文字

委員及機關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經濟部水利署(部分書面意見-109年3月27日經水綜字第10914020810號)	請酌予修正，並請一併修正規劃技術報告書第7-2-16頁內容。 敬悉。 遵照辦理。 1. 有關水資源部門計畫除臺南高雄水源聯合運用之彈性調度策略、水庫更新與海水淡化廠等大型水利設施多元開發策略外，亦配合內政部營建署推動「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推動計畫」，以永康廠、安平廠為示範廠址，回收污水以提供南部科學園區臺南園區內廠商之工業用水。 2. 自來水降漏工程現由台水公司辦理，為水資源設施發展策略下有效管理之項目，詳計畫書 P5-20。 3. 另有關工業節水政策，新設產業園區、工廠之設立等，應依「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工業節水與回收水之策略；既有園區則鎖定用水大戶追蹤其用水量，並透過廠商協進會及工業區服務中心轉知園區內廠商，配合節約用水措施，詳計畫書 P5-20。 業於計畫書第五章第四節整合原第五節雨水下水道內容，詳計畫書 P. 5-20、5-21。 有關不利農業經營農地設置太陽光電設施主要以嚴重地層下陷地區與土地受污染地區。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29 條規定，設置非附屬設置於農業設施之地面型太陽能(如漁電共生或農電共生)，應以農業為本、綠電加值為概念，推動農業經營用地多元利用。 遵照辦理。
(一)計畫第五章(第 5-1 頁至第 5-28 頁)已產業、運輸、住宅、重要公共設施等四大部門相關敘述(含對策及區位)，尊重縣府規劃成果。	
(二)水利部門之水資源發展策略僅有提及水庫更新、越域引水、海水淡化廠等開源措施，建議亦應有相關之節流措施，例如：降低漏水率、鼓勵工廠廢水回收；尤其經發局宜針對臺南市內有重要之高科技產業，積極推動工業節水與回收水之政策。	
(三)經濟部水利署積極推動「逕流分擔、出流管制」相關政策法規，應落實於水利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建議將雨水下水道設施內容配合第五章第四節：能源與水資源部門-二、水利設施整併，以凸顯整體規劃之效益。	
(四)建議能源與水利部門共同思考在不利耕作地設置綠能設施策略中，可以考慮綠能設施下方作為蓄滯洪空間之用，以提高防災與能源之複合價值。	
(五)第五章第一節：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內容僅針對震災進行描述，建議應增加對應淹水災害描述，例如：建物加高、建築基準線、建築防水措施等。	

委員及機關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本署國民住宅組(書面意見) (一)整體面：本部依據住宅法及行政院 104 年 9 月核定之整體住宅政策，從「健全住宅租售市場」、「提供多元居住協助」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等 3 大面向，擘劃未來住宅政策發展方向，以達國人「住者適其屋」之住宅政策目標，查「臺南市國土計畫草案」第五章第一節、住宅部門敘明該府透過直接興建、包租代管及容積獎勵方式興辦社會住宅，協助弱勢者減輕住宅負擔，尚符合行政院核定之整體住宅政策，請參考本部 105 年 4 月 6 日內授營宅字第 1060806780 號函備查「臺南市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內容，補充「提供多元居住協助」其他措施如租金補貼，以及「健全住宅租售市場」、「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等相關住宅措施及策略作法。	遵照辦理。本計畫住宅部門計畫內容業參酌臺南市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並由「健全住宅租售市場」、「提供多元居住協助」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等 3 面向論述修正。詳計畫書 P.5-1。
(二)租金補貼：除本計畫(草案)所載住宅部門發展策略外，請臺南市政府賡續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提供租金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等居住協助措施，以協助一定財產及所得以下之家庭或個人獲得適居之住宅。	敬悉。 本府主管機關後續將配合中央政策續辦。
(三)社會住宅：本部刻正推動「8 年 20 萬戶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其中直接興建社會住宅 12 萬戶，包租代管社會住宅(民間空餘屋)8 萬戶。本部規劃臺南市直接興辦社會住宅目標值為 4,000 戶，建議於永康區(缺額 722 戶)、安南區(缺額 593 戶)、東區(缺額 576 戶)、北區(缺額 409 戶)、新營區(缺額 241 戶)、中西區(缺額 240 戶)、仁德區(缺額 234 戶)、歸仁區(缺額 211 戶)、安平區(缺額 205 戶)、佳里區(缺額 183 戶)，建請臺南市政府納入「臺南市國土計畫草案」。	遵照辦理。業補充住宅部門內容，詳計畫書 P.5-1。惟考量社會住宅興辦政策為持續滾動檢討，後續配合資料更新計畫內容。
(四)包租代管：本部推動之社會住宅政策，係依據行政院 106 年 3 月 6 日核定之「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所辦理，計畫目標共計 8 年 20 萬戶，其中包租代管 8 年 8 萬戶，本部已於 106 年及 108 年分別核定臺南市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1	依 109 年 5 月 12 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47 次研商會議決議(略)：「由「包租代管」提供之社會住宅戶數，因與空間計畫較無相關，故不予納入。」爰包租代管內容不予納入。

委員及機關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期及第 2 期計畫，目前執行之計畫戶數共計 2,400 戶，建議臺南市政府針對適宜以包租代管方式興辦社會住宅之區位進行空間分析，並研擬相關發展策略，以利計畫目標達成。	
(五)住宅供需：上述草案中涉住宅部門部分，依據住宅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略以：「……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應視實際情形表明下列事項：……三、社會經濟發展、國土空間規劃、區域發展、都市計畫、產業、人口、住宅供需、財政狀況、住宅負擔能力、居住品質及原住民族文化需求。……」，目前貴市草案針對住宅概況，僅蒐集 96 至 105 年自有住宅比率及市 99 年底空閒住宅數、空閒住宅率等資料，建議得進一步蒐集、擷取轄管範圍內住宅供需、低度利用、負擔能力等統計資料，分析納入於貴市國土計畫中，以做為計畫中住宅部門政策之基礎依據。	遵照辦理。
(六)居住品質： 1. 為強化政府積極主動作為，協助民眾改善建築物結構安全，本署自 106 年起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建築物結構快篩作業，市府累計完成快篩件數計 1,064 件(106 年度 859 件、107 年度 205 件)，其中快篩分數超過 45 分計 266 件(106 年度 226 件、107 年度 40 件)，依 108 年 8 月 5 日「研商建築物結構快篩成果納入公安申報相關事宜第 2 次會議」決議，針對快篩後具高潛在危險疑慮之案件(快篩分數超過 45 分者)，建議地方政府於一定輔導期限內，通知民眾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倘未於輔導期限內完成耐震能力評估者，研議納入公安申報辦法強制評估。請市府儘速依上開會議決議，輔導具潛在安全疑慮之建築物，辦理耐震評估，並請就相關輔導措施，納入本計畫草案中。 2. 為避免老舊建物於危老或都更重建前，因大地震造成建築物倒塌，本署	遵照辦理。 1. 有關 106、107 年快篩作業成果，已通知民眾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後續視辦理情形儘速研議相關措施，輔導民眾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2. 涉及危老建物補助及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作業公告受理中，將積極輔導民眾申請。

委員及機關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自 108 年起推動階段性補強補助，109 年市府分配 30 件補助案，請市府積極輔導民眾申請，提升居住安全。 3. 因應人口老化問題，未來相關服務設施需求增加，本署依據「109 年補助辦理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補助市府辦理 5 層以下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及增設昇降設備計 1 件(每件計 216 萬元)，已設置昇降設備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 2 件(每件 36 萬元)，以使老年人或行動不便者有妥善無障礙居住環境。109 年請市府積極輔導民眾申請，以協助民眾提升無障礙環境。
本署都市更新組(書面意見)	(一)城鄉空間發展課題提及住宅屋齡比例高，應重視地區老舊建物安全乙事，建議對策除推廣都市更新政策外，第 2-32 頁亦可增加危老重建機制，透過多元政策改善方案，應有助於加速改善居住環境。
	(二)本部刻推動「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108-110 年)」，第 3-19 頁提及既有都市計畫區內都市發展用地發展優先順序，建議納入推動老舊建物耐震評估及危老重建政策。第 5-2 頁原引為危老條例「草案」之立法總說明，請至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更正為 106 年 5 月 10 日公布施行總說明及其公布時間。技術報告第 7-1-2 頁亦同。
	(三)住宅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提及都市更新部分，市府如有依循都市更新條例相關規定劃定更新地區，建議可搭配圖說表現，以利瞭解。另第 5-3 頁有關協助國防部辦理營眷改土地都市更新案與國土計畫(草案)技術報告書第 7-1-4 頁所列舉之案件數不一致，請釐清。
	(四)國土計畫(草案)技術報告書： 1. 第 3-4-2 頁，請參考(一)之意見。 2. 第 3-4-16 頁提及應善用 TOD 模式整合場站周邊地區都市更新乙事，建議一併納入國土計畫(草案)「伍、城鄉空間發展」項下之課題對策，以資

委員及機關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周延。 3. 第 5-2-9 頁，請參考(二)之意見。	
	(五)是否涵蓋產業、運輸、住宅、重要公共設施等四大部門，並研擬發展對策及區位？涉及都市更新相關論述，經查已涵蓋於住宅部門並已研擬發展對策，至於內容適宜性部分，請參考壹之相關意見修正或補充。	遵照辦理。
機關意見(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行政院 環境保 護 署 (書面 意見 - 109 年 3 月 26 日 環署綜 字第 109002 2765 號)	有關氣候變遷調適內容，依據來函檢核表，本署需確認內容是否針對未來易致災區位研擬調適策略，惟報告書第 4-1 頁(風險評估)與第 4-3 頁(調適策略)未明確對應，請補充說明，俾利判定。	4-1 頁風險評估係依據 NCDR 資料繪製之長期(約至本世紀末)風險，且資料以行政區為單位較為粗略，主要為參考性質。4-3 頁調適策略係由 103 年臺南市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摘要整理，兩者之間並無直接關係。
行政院 農業委 員 會 (書面 意見 - 109 年 3 月 30 日 農企國 字第 109020 9688 號)	(一)依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108 年 7 月版)「土石流潛勢溪流」、「特定水土保持區」係篩選建議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得參考環境敏感條件，並非等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土石流高潛勢地區」、「嚴重山崩、地滑地區」範疇，先予敘明。	感謝指教，該因子均為參考範圍，非實際劃設地區。
	(二)本計畫暫無提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設建議，惟未來倘有建議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需求，建議可先行檢討現行相關法令，如現行機制難以達成復育功效或涉及多機關權責，再考量透過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推動復育工作。	感謝指教。
	(三)依水土保持法第 35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8 條規定，山坡地違規(包括山坡地超限利用)之查報、制止及取締係屬當地縣(市)政府權責，爰此，建議修正或刪除草案(第 8-1 頁)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第一節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事項類別參有關第 6 點「山坡地超限利用，水土保持主管機關應主動輔導改善、查報裁罰，恢復山坡	敬悉。 該事項為全國國土計畫所指導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爰建議維持，另於本計畫之地方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業已包括該項目。

委員及機關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地應有之水土保持功能」文字。
科技部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書面意見-109年3月20日災防業字第1090000446號）	（一）本案調適計畫遵循內政部「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建議內容及操作原則撰擬，參酌台灣氣候變遷科學報告 2017 所提趨勢及本中心潛勢，將八個調適領域依重要性排序，並提出調適行動方案。 感謝指教。
	（二）氣候變遷議題為國家中長期面臨之挑戰，該市參考水利署評估及本中心災害潛勢圖分析災害風險，建議敘明圖資參考資料或研究之出處供外界參考，後續可依據國家相關氣候變遷科研推估成果，定期更新並檢視該市所面臨風險，作為滾動修正依據。 感謝指教，後續如有更新資料，將於通盤檢討中一併處理。
	（三）臺南市國土計畫第 4-1 頁至第 4-2 頁與技術報告第 6-1-2 頁，圖資包含災害潛勢與未來災害風險，建議敘明各項資料來源與資料特性，由於部分是現況災害潛勢部分是未來氣候情境推估。此外，建議未來進行區域計畫通盤檢討時，可藉由氣候變遷災害風險調適平台 (https://dra.ncdr.nat.gov.tw/Frontend/Tools/TotalRisk?RiskType=Flooding) 查詢縣市層級之氣候變遷情境下災害風險圖，將其更新之資訊及圖資納入評估。 感謝指教，已補充說明。
	（四）氣候變遷調適常涉及跨部門議題，該市所提各領域行動方案皆需跨機關執行，建議可透過現有跨單位協作機制務實推動，或成立專屬協作平臺，辨識具綜效或協作之調適措施優先執行，逐步凝聚各單位共識，俾有效落實相關工作。 感謝指教，國土計畫內容將著重氣候變遷調適於土地使用及空間配置之指導，實際推動執行仍有賴市府各單位協力推動。
	（五）考量永續發展、氣候變遷、災害防救等議題具共通性及綜效、競合等關聯，建議後續可掌握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年)等中央推動策略與作為，將國家整體發展方向納入後續策略修正參考。 感謝指教，後續如有更新資料，將於通盤檢討中一併處理。
經濟部 水利署（部分書面意見-109	（一）國土空間規劃，建議考慮藍、綠帶空間規劃，除可以處理水患之問題，並融入生態廊道與景觀親水空間。藉由藍、綠色生態系統減緩雨洪衝擊，融合生態與景觀之行水空間，以強化水域與水質保 遵照辦理，業於草案第五章第四節能源及水資源部門章節補充三、水系生態廊道及景觀，以補強藍綠帶結合景觀、生態、親水功能之規劃構想，詳計畫書 P5-22、5-23。

委員及機關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年 3 月 27 日經 水綜字 第 109140 20810 號)	護之功效。	
	(二)都市公共設施空間，包含校園、公園、公有綠地、停車場、等宜考慮具有滯水空間用途，道路建設規劃方向宜要求融入生態與滯洪之功能。建議於各二應部門計畫中加入相關滯洪空間規劃。	有關公共設施應兼具滯洪功能之議題，於草案第四章第三節城鄉防災指導事項針對淹水災害訂定規劃公有土地或公共設施兼有滯蓄洪功能之策略，未來透過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建築技術規則中予以落實，詳計畫書 P4-8。
	(三)農塘與埤塘作為蓄滯洪空間，農業與水利部門應盤點易淹水區域內埤塘，以確實發揮農塘與埤塘之功能，平時做為灌溉之用，暴雨事件時可以發揮減災之功效。	遵照辦理。 有關埤圳供作蓄滯洪空間議題，嘉南埤圳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108年)業針對嘉南地區 18 口埤塘(臺南市有 15 口)定位埤塘應具備水資源調節功能(防災、蓄洪、調節)並據以建立符合明智利用之管理制度。業於草案第五章第四節能源及水資源部門章節補充策略與區位之說明，詳計畫書 P5-22。
	(四)水利部門應思考還地於河之相關概念，提供河道合適之行水空間。建議套疊河川歷史水路位置，尋找適當區域建立滯洪區域；並針對滯洪區域研擬相關配套措施，比如補助與補償辦法，以利相關政策之推行。	有關河川周邊規劃滯洪區域議題，草案第五章第四節能源及水資源部門持續辦理臺南大湖可行性規劃作業，近程以提供滯洪空間、改善因曾文溪水位高漲地區內水無法排出議題為規劃目標；遠程期能具備供水、備援之多元水資源供給能力。
	(五)都市森林化除讓都市盡可能恢復已經被破壞之水循環系統外，亦讓土地具有蓄、留水量、淨化水質與空氣、都市綠美化、及降低都市熱島等功能。	敬悉。
	(六)計畫第二章第三節(第 2-25 頁至第 2-27 頁)已有未來易致災區位作相關敘述(含課題及對策)。	敬悉。
	(七)未來考量地方發展需求與地區特性，建議依據各類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範圍評估結果，進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研擬，以利縣市國土健全發展。	敬悉。
	(八)劃定地下水補注區，並考量相關管制作為與限制不透水鋪面之開發，避免開發後造成汙染與地質條件改變，影響地下水補注之功能。	敬悉。
經濟部 中央地 質調查 所(書 面意見)	(一)有關「臺南市國土計畫(草案)」內容，於「空間發展計畫」章節之「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與人文景觀及自然資源保育構想」內容，已有說明空間發展、保育、管理或利用等相關對策及重點地	敬悉。

委員及機關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109 年 3 月 20 日經地	區；於「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章節之「劃定區位及範圍建議」內容，已有提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區位及範圍建議。
企字第 109000 15560 號)	(二)本部劃定公告之「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資料屬性含山崩目錄、潛在大規模崩塌及順向坡，係「曾經發生土石崩塌或有山崩或地滑發生條件之地區，及其周圍受山崩或地滑影響範圍」，並非等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嚴重山崩、地滑地區」的範疇，報告書納參時應予以敘明。
	感謝指教，該因子均為參考範圍，非實際劃設地區。 (三)臺南市國土計畫(草案)建議修正內容： 1. 第 2-1 頁「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公告」請修正為「公布」。 2. 第 2-1 頁第一節發展現況／壹、自然環境及資源保育、保安／一、地理環境／(二)地質「…本市地質由西至東分別為沖積層、頭嵙山層、臺地堆積、卓蘭層及三峽群等地層…」，加入錦水頁岩，“等地層”修正為“等相當地層”。 3. 第 3-3 頁，第貳章第一節，請修正為「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一詞。 4. 第 6-2 頁表 6-1，劃設參考指標，請修正為「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 5. 第 7-3 頁，表 7-1，「高度土壤液化地區」請修正為「高潛勢土壤液化地區」。 6. 另規劃技術報告有相同部分請一併修正。 遵照辦理。 業修正內容，詳計畫書 P. 2-1、3-3、6-2、7-3。
	(四)臺南市國土計畫(草案)規劃技術報告： 1. 第 2-2-6 頁第二節自然環境現況分析／貳、地理環境／二、地質「…臺南市地質由西至東分別為沖積層、頭嵙山層、臺地堆積、卓蘭層及三峽群等地層…」，臺灣北至西北部的中新世至上新世地層有著海進與海退的沉積循環，每個沉積循環造成的地層稱為群，如三峽群，但此沉積循環往臺灣南部逐漸消失，南部以海相泥質沉積為主。文內所提地層名為臺灣中北部的地層名，南部區域若要使用，建議內文加註為“相當 遵照辦理。 業修正內容，詳技術報告 P. 2-2-6 至 2-2-8；2-7-11；

委員及機關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地層”，且加入錦水頁岩相當地層。 2. 第 2-2-7 頁圖 2-2-4 臺南市地質分布示意圖。③為錦水頁岩及其相當地層，頭嵙山層及其相當地層為圖內涵蓋烏山頭水庫該區域並緊鄰①地層，請另標示。 3. 第 2-2-8 頁表 2-2-7 臺南市活動斷層及土壤液化分布情形一覽表請修正六甲斷層所過的行政區。 4. 表 2-7-5 臺南市資源利用敏感地區面積統計一覽表，以及圖 2-7-13 臺南市第二級資源利用敏感地區區位分布示意圖中，有關地下水補注敏感區部份，依照營建署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統一用法，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增加說明部份則依照本部公告-嘉南平原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 5. 第 2-7-5 頁圖 2-7-4 臺南市第二級災害敏感地區區位分布示意圖之圖例「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請修正為「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並增加活動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F0017 六甲斷層)圖資。
內政部 消防署 (書面 意見- 109年3 月19日 消署企 字第 109131 3222 號)	(一)建議參考各類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第二編災害預防項下國土與城鄉章節之內容研訂國土計畫。 (二)建議增列轄內各類型可能發生災害空間、土地規劃耐災能力評估，訂定相關人口、產業或土地使用方式之調適策略，包含避難收容場所、防災公園、防救災據點等基礎建設之規劃。 本計畫業依據「全國國土計畫」(107.04)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草案，108年7月版本)以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草案，108年8月版本)之指導，研提城鄉防災相關內容，詳P.4-7、P.4-8。
本署綜 合計畫 組(含 書面 意見)	(一)臺南市對氣候災害已有各種災害構想圖，但應反應於空間規劃上，災害潛勢，新增加發展用地與潛勢地區重疊，應優相關策略指導、調適，氣候變遷章節應對空間規畫指導。 (二)計畫草案第4-5頁，表4-1臺南市氣候變遷調適各領域調適行動方案表，有關海岸部分「2.推動海岸法，律定權責單位」，查海岸管理法於104年2月4日 感謝指教。氣候變遷屬長期趨勢，部分內容於開發時亦可反映於環境影響評估等項目，將於計畫載明需特別留意該地區之災害潛勢問題。 該行動方案係整理自103年臺南氣候變遷調適計畫，非屬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內容。考量行動計畫應持續推動，故仍予納

委員及機關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公布施行，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亦於 106 年 2 月 6 日公告實施，本項行動方案所指為何，請該府釐清。	入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部分書面意見 -109 年 3 月 30 日農企國字第 1090209688 號）	草案(第 3-5 頁)「參、海域保育或發展構想 / 一、海岸、海洋生態、漁業資源利用及海洋保護保育計畫」項下，未說明漁業資源利用相關內容，建議再行審視補充。	遵照辦理。為培育本市沿近海高經濟漁業資源、增加漁民收益，並擴大宣導漁業資源培育與生態保育之重要性，將持續辦理魚苗放流，以復育海洋資源，並基於棲地保護概念，針對境內重要漁場之經濟性海洋生物作採捕體長或季節性的限制。透過海洋生物多樣性維護，促進人類活動和海洋的調和與共生。 詳計畫書 P. 3-5。
機關意見(海洋資源地區)		
行政院海洋委員會（書面意見 -109 年 3 月 25 日海洋保字第 1090002870 號）	(一)為達海洋保育及資源永續利用之目的，建請臺南市政府規劃推動環境及生態之長期調查，俾作為海域利用與保育策略擬定之參據。	敬悉。
	(二)第三章「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有關海域保育或發展規劃策略尊重在地規劃。至內容除海岸保育推動及都市計畫海域範圍檢討，亦涵蓋沿岸漁港環境之改善與多元化使用等議題，建請查核權責機關應考量擴增，納入有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符政策規劃需求。	敬悉。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部分書面意見）	(一)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指定之海岸防護區位，臺南市全市海岸段屬於一級海岸防護區，經濟部水利署擬訂完成「臺南市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業經本部審議通過，並於 109 年 1 月 22 日報請行政院核定中，後續俟院核定後由經濟部公告實施。	敬悉，本市已將「臺南市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納為本計畫草案規劃參考。
	(二)依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第四節貳、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配合未來陸續公告之『海岸防護計畫』所訂定『禁止及相容之使用』之內容，適時修定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故請參依前開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內容，考量訂定海岸防護區範圍(災害防治區、陸域緩衝	遵照辦理。 業補充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包括暴潮溢淹防護區使用管理事項及海岸侵蝕防護區使用管理事項，詳計畫書 P. 6-18。

委員及機關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區)之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三)本部已依據海岸管理法研擬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該計畫指出臺南市轄內約有69 公里列為一級海岸防護計畫範圍，且已就國土計畫及都市計畫研擬相關指導原則，如：位於核心侵蝕區應予以加強管制；位於緩衝區則應有相關管制內容；位屬高潛勢範圍者，應於規劃階段即避開該區位，透過計畫層次作政策指導，故建議臺南市政府參考該計畫指導原則研擬相關規劃策略。	敬悉，本市已根據「臺南市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指導原則，研擬相關規劃策略，並將其納為本計畫草案規劃參考。
	(四)有關臺南市國土計畫草案，針對擬劃設為城 2-3 之範圍「擬定暨擴大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配合安平商港建設計畫)」，提供補充意見如下： 1. 本案劃設為城 2-3 之範圍，未來擬進行填海造地，經查該範圍係屬行政院核定之「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第 2 次修正計畫書」內容，符合擬填海造地之劃設條件。 2. 另本案未來擬採都市計畫程序辦理，惟於國土功能分區公告時未能完成都市計畫公告實施程序者，針對擬填海造地範圍，仍須依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規定，申請使用許可；倘於國土功能分區公告前已完成都市計畫程序並公告實施(城 1)，則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併予敘明。	遵照辦理。
	(五)計畫草案第 2-6 頁，2. 漁業資源利用、海洋保護觀光遊憩之空間分布部分，查該市轄內之漁業資源利用除七股潟湖區劃漁業權區外，尚包含「北門潟湖區劃漁業權區」，請該府予以確認或修正。	遵照辦理。業修正內容，詳計畫書 P. 2-6。

參、民間團體發言摘要

民間團體發言摘要		回應
地球公民基金會(書)	(一)有關未登記工廠管理計畫，臺南市內容撰寫清楚，期望後續之輔導與清理政策研擬，未來應多納入民眾參與。	敬悉。

民間團體發言摘要	回應
面 意 見)/吳 其融 (二)有關沙崙產業園區與港墘產業園區，由於兩者有競合關係，建議再行評估5年內確實開發量能。	本市配合國家重點發展產業政策及產業發展綱領與計畫，推動綠能及智慧相關產業發展，爰為引導產業發展，採短期、中長期開發策略，其中綠能產業園區(港墘)列為5年內之短期發展計畫，而沙崙產業園區(南核心 6)列為中長期發展計畫。
(三)在地團體針對港墘產業園區有淹水潛勢的疑慮，建議市府重新檢視規劃的必要性。	經檢核綠能產業園區範圍西側部分涉及淹水潛勢地區，後續土地使用計畫需儘量採低衝擊開發方式(LID)，落實排水滯洪計畫，增加透水、滯洪及綠地面積，減少下游河川或排水系統負擔，並強化防災計畫，降低洪災風險。
(四)有關番仔寮開發計畫，因位於南部科學園區附近，針對與南科產業銜接的議題，建議市府可多舉辦公聽會，廣納民眾參與，使計畫構想有更完善的配套措施，並更加符合在地居民的需求。	敬悉。
(五)有關仁德永康地區為易淹水地區，民間團體有持續在關心與構想相關策略，建議市府納入民間力量，共同研擬相關的地方發展議題。	敬悉。
(六)臺南西北部地區，有缺水的問題，過有推動雜糧轉作、休耕，以減少農業用水。建議市府應於國土計畫中，針對農業用水部分，論述更周延的因應對策。	農業用水議題請農委會通案檢討考量後，納入後續通盤檢討機制持續辦理。